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鲁 10 破 6 号之八

申请人：威海皓菲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 年 12 月 1 日，威海皓菲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威海皓菲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故管理人同时请求本院将威海皓菲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本院查明，威海皓菲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受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形势影响，债务人融资困难，影响了重整计划的执行。

本院认为，威海皓菲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审理规范指引（试行）》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威海皓菲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唐玉沙
审 判 员 薛淑娴
审 判 员 刘 艳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与原本核对上

书 记 员 陈一蒂